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790.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6.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74.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	10730154500000160	49,747,984.56	活期存款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	800005246601880002	0	活期存款
合计		49,747,984.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92.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5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5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13,074.02	2548.38	8,103.87	-4,970.15	61.98	201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00	11,885.00	11,885.00	241.92	11,092.41	-792.59	100.00	2015年8月31日	-388.4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792.59	792.59	792.59	792.59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不需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792.59	792.59	792.59	792.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2.59	792.59	792.59	792.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不需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